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6 月 8 日